

世新大學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

項次	填寫內容		配分	填寫說明	初審
1	檢附清寒證明	1. 無	0	1. 無清寒證明以0分計算 2. 非當年發出扣1分。	
		2. 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(單位)	5		
		3. 政府機構	10		
2	雙親狀況調查	1. 雙親健在	2	1. 複選者，以積分較高配分。 2. 選2~5者都需有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以1分計算。 3. 所附文件為自行書寫者，扣1分。	
		2. 雙親離異	4		
		3. 家長與長輩(親戚)同住並負責撫養者	6		
		4. 雙親有一人過逝	8		
		5. 雙親皆過逝	10		
3	重大傷病與否	1. 本人及家人均無重大傷病	0	1. 家中1人得2分，2人以上得6分。 2. 無醫療證明，但有說明則得1分，無說明則0分	
		2. 家中____人具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	2~6		
		3. 本人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	8		
4	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	初中(含)以下 _____人	6	1. 初中(含)以下每人加0.5分，高中每人加1分，大學每人加1.5分，最高6分。 2. 無附在學證明則以0分計算	
		高中_____人，大學以上_____人			
5	僑居地住屋是否自有？	1. 自有(房屋貸款已繳清)	0	1. 無附房貸、租屋證明者將扣1分計算。 2. 選2者：尚有貸款新臺幣100萬(含)以下(或每月房貸付款8000以下)者1分，100萬(不含)以上(或每月房貸付款8001以上)者2分。 3. 借宿如無證明文件，以3分計算。	
		2. 自有(尚有房屋貸款繳交中)	1~2		
		3. 借宿(寄宿於親友家中)	4		
		4. 租屋	5		
6	學費及生活費來源	1. 父母或親友提供	2	打工為配分後另加分數， 加分原則為：每月校外20小時以下：加1分 21~30小時：加2分 31~40小時：加3分 40小時以上：加4分 校內分數減半。	
		2. 辦理學費分期付款	4		
		3. 向民間或政府銀行、親友借款	5		
		4. 在校內外打工，每月約_____小時	1~4		
7	在台租賃狀況	1. 寄宿於親友家中	1	1. 選1者：需拿出戶口名簿，無證明者以0分計算 2. 選2. 3. 者：無附契約者以0分計算。 3. 選2. 3. 者：有租約，但無註明分租後租金，則以合約金額除以總人數所得金額為租金金額。	
		2. 在外租屋 6,000元(含)以上	2		
		3. 在外租屋 6,000(不含)元以下	3		
		4. 住學校宿舍(1, 2, 3宿)	4		
8	特殊情況說明		5	由僑輔老師審查決定積分數最高5分	
※以下第9至12項一年級免填					
9	是否曾獲得本助學金	1. 上一學年「已」獲本助學金	1	本欄由國際事務中心查證不需提出證明	
		2. 上一學年「未」獲本助學金	2		
10	境外活動參與度	1. 上學年曾參與境外活動。	0~1	1. 審查活動為：迎新宿營、年終聚餐、上下學期之期中座談、僑生週、送舊等五項活動。 2. 選1者，每參加1次活動加0.2分，上限為1分 3. 選2者，每參加1次活動加0.5分，上限為2分。 4. 報名活動無故未到者每次扣0.2分。	
		2. 上學年參與境外活動並主持或表演	0.5~2		
		3. 曾任境外生聯誼會幹部	3		
		4. 現任境外生聯誼會幹部	4		
11	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	上學期_____分，下學期_____分	10	101學年總平均* 0.1 『例:(82.5+83.5)/2*0.1=8.3』	
12	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成績平均	上學期_____分，下學期_____分(免填)	10	101學年總平均* 0.1 『例:(80+79)/2*0.1=7.95』	

審查狀況		排序	
------	--	----	--